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出售立体车库资产给韩建集团的独立意见

该标的资产交易前经过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，拟定的交易价格高于账面值和评估值，出售立体车库资产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发挥积极作用，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在投票中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专业性与独立性的独立意见

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评估资格，其为上市公司收购业务提供评估服务不存在专业性瑕疵；该评估机构与韩建河山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关联关系，在评估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敏 刘凯湘 张云岭

2018 年 6 月 21 日